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创新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创新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创新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创新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创新股份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创新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录

释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13

（四）商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14

四、本次资产过户涉及的验资情况 14

五、信息披露 15

六、后续事项 15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创新股份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2
上海恩捷、标的公司	指	原名“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8%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90.0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创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恩捷全体股东，包括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王毓华、珠海恒捷、先进制造基金、华辰投资、黄蜀华、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黄雨辰、何宝华、张韬、高翔、郑梅、刘卫、杜军、曹犇
盈利补偿期	指	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则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若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李晓明	指	Paul Xiaoming Lee
马燕	指	Yan Ma
惠雁阳	指	Yanyang Hui
李晓明家族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

		Yan Ma、惠雁阳，其中 Paul Xiaoming Lee 与 Yan Ma 及 Sherry Lee 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惠雁阳为一个家庭
珠海恒捷	指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辰投资	指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计、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 号），核准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发行 20,289,212 股股份、向李晓华发行 20,098,895 股股份、向王毓华发行 12,740,826 股股份、向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914,396 股股份、向 SHERRY LEE 发行 5,674,100 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5,622,143 股股份、向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4,468,782 股股份、向 YAN MA 发行 3,546,352 股股份、向黄蜀华发行 3,747,649 股股份、向张韬发行 2,864,272 股股份、向高翔发行 2,100,648 股股份、向何宝华发行 2,288,425 股股份、向黄雨辰发行 1,762,923 股股份、向胡甲东发行 1,372,486 股股份、向王驰宙发行 1,316,222 股股份、向蒋新民发行 1,092,509 股股份、向张方发行 607,709 股股份、向张梵发行 607,709 股股份、向郑梅发行 380,791 股股份、向刘卫发行 210,401 股股份、向杜军发行 112,214 股股份、向曹犇发行 84,16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号），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向上述 22 名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由 101,902,824 股调整为 208,271,846 股，具体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核准批复数量（股）	调价后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18.58%	1,031,300,655	20,289,212	41,467,658
2	李晓华	18.41%	1,021,626,841	20,098,895	41,078,682
3	王毓华	11.67%	647,616,193	12,740,826	26,040,055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54,778,799	10,914,396	22,307,149
5	SHERRY LEE	5.20%	288,414,506	5,674,100	11,596,884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5%	285,773,538	5,622,143	11,490,69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09%	227,148,218	4,468,782	9,133,422

8	YAN MA	3.25%	180,261,107	3,546,352	7,248,134
9	黄蜀华	3.43%	190,493,014	3,747,649	7,659,550
10	张韬	2.62%	145,590,971	2,864,272	5,854,080
11	高翔	1.92%	106,775,962	2,100,648	4,293,363
12	何宝华	2.10%	116,320,669	2,288,425	4,677,147
13	黄雨辰	1.61%	89,609,414	1,762,923	3,603,112
14	胡甲东	1.26%	69,763,512	1,372,486	2,805,127
15	王驰宙	1.21%	66,903,602	1,316,222	2,690,132
16	蒋新民	1.00%	55,532,265	1,092,509	2,232,901
17	张方	0.56%	30,889,867	607,709	1,242,053
18	张梵	0.56%	30,889,867	607,709	1,242,053
19	郑梅	0.35%	19,355,628	380,791	778,272
20	刘卫	0.19%	10,694,718	210,401	430,024
21	杜军	0.10%	5,703,849	112,214	229,346
22	曹犇	0.08%	4,277,887	84,160	172,009
合计		93.33%	5,179,721,081	101,902,824	208,271,846

在领取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创新股份开始着手相应变更备案。在向云南商务厅申请办理外国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过程中，因备案系统提示 YAN MA（马燕）涉及外资战略投资，公司无法完成备案。

经创新股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资司产业处（以下简称“商务部外资司”）充分沟通后，商务部外资司为支持上市公司完成交割向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复函》（商资产函[2018]225 号，以下简称“复函”），同意创新股份暂不收购 YAN MA（马燕）所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并要求云南省商务厅为创新股份办理收购上海恩捷 90.08%股权事宜的变更手续。

按照上述复函，云南省商务厅授权云南省玉溪市商务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备案回执显示，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SHERRY LEE 两位境外自然人及李晓华等 19 名境内自然人和机构获得创新股份的股份备案完成。

经与 YAN MA 友好协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不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公司最终拟实施的重组方案如下：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成为创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创新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201,023,712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55	41,467,658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41,078,682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26,040,055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22,307,149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11,596,884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11,490,69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9,133,422
8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7,659,550
9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5,854,080
10	高翔	748.7993	1.92%	106,775,962	4,293,363
11	何宝华	815.7345	2.10%	116,320,669	4,677,147
12	黄雨辰	628.4136	1.61%	89,609,414	3,603,112
13	胡甲东	489.2381	1.26%	69,763,512	2,805,127
14	王驰宙	469.1821	1.21%	66,903,602	2,690,132
15	蒋新民	389.4371	1.00%	55,532,265	2,232,901
16	张方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7	张梵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8	郑梅	135.7373	0.35%	19,355,628	778,272
19	刘卫	75.0000	0.19%	10,694,718	430,024
20	杜军	40.0000	0.10%	5,703,849	229,346
21	曹犇	30.0000	0.08%	4,277,887	172,009

合计	**35,060.2520**	**90.08%**	**4,999,459,975**	**201,023,712**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部分与原方案相同。

（一） 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YanMa，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90.08%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为51.56元/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4.87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公司拟发行201,023,71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上海恩捷 90.08%的股权。具体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55	41,467,658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41,078,682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26,040,055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22,307,149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11,596,884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11,490,69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9,133,422
8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7,659,550
9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5,854,080
10	高翔	748.7993	1.92%	106,775,962	4,293,363
11	何宝华	815.7345	2.10%	116,320,669	4,677,147

12	黄雨辰	628.4136	1.61%	89,609,414	3,603,112
13	胡甲东	489.2381	1.26%	69,763,512	2,805,127
14	王驰宙	469.1821	1.21%	66,903,602	2,690,132
15	蒋新民	389.4371	1.00%	55,532,265	2,232,901
16	张方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7	张梵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8	郑梅	135.7373	0.35%	19,355,628	778,272
19	刘卫	75.0000	0.19%	10,694,718	430,024
20	杜军	40.0000	0.10%	5,703,849	229,346
21	曹犇	30.0000	0.08%	4,277,887	172,009
合计		**35,060.2520**	**90.08%**	**4,999,459,975**	**201,023,712**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4,580,000股（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确定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企华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恩捷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恩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6,648.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095.24 万元，增值额为 413,446.83 万元，增值率 302.56%。经各方协商，上海恩捷 90.08%股权作价为 499,946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独立财务顾问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且批准并豁免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创新

股份的股份。

4、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5、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与 YAN MA 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 YAN MA 签署了《终止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机构股东华辰投资、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等分别已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2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创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四）商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商务部外资司出具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复函》（商资产函[2018]225号），同意上市公司在证监会批复范围内，暂不收取YanMa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份。

2、2018年6月29日，公司取得玉溪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玉商外资备案201800014），同意PAUL XIAOMING LEE认缴出资额8,058.4658万元、SHERRY LEE认缴出资额2,759.3884万元，中方A股认缴出资额36,574.517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之日为上海恩捷 90.08%股权变更至创新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上海恩捷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19日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5000002201807180007）、《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交易对方持有的 90.08%的股份过户至创新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等 21 名股东共计发行 201,023,712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资产过户涉及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3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7 月 20 日，创新股份已与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等 21 名股东完成上海恩捷 90.08%股份的股权交割，收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等 21 名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4,999,459,975 元，认购创新股份 201,023,712 股股票。上述增资完成后，创新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 473,923,712 元。

五、信息披露

根据创新股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创新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六、后续事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创新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二）创新股份就新发行的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三）创新股份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向玉溪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创新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割过户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已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张俊果 金 蕊

法定代表人：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